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3年1月23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配合本校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文能力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EMI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EMI定義為在英語非母語之教育機構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)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%使用英語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電資學院開授之EMI課程，且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10人(不含外籍生)，但不包含以下課程：

- 一、台巴課程
- 二、語言訓練課程
- 三、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、兼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
- 四、推廣教育課程
- 五、其他未獲EMI推動委員會核定之課程

第四條、本辦法之EMI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

| 課程性質<br>(3學分以上<br>專業課程) | 基本點數 | 可外加獎勵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獎勵點數<br>上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每學期採計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學發展中<br>心所公告認<br>可之EMI師<br>資培訓課程<br>並取得證書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參加校內相關培<br>訓活動或院內所<br>舉辦教師相關增<br>能活動 | 參加校內<br>相關教師<br>社群 |  |            |
| 大學部專業必<br>修課程           | 25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45         |
| 大學部選修課<br>程             | 10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30         |
| 研究所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25         |

- 一、多位老師合授者應依其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；如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者，該課程獎勵應扣除該教師授之課鐘點後按比例後核發。
- 二、獎勵點數每點核發金額依本院EMI推動委員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，獎勵金以業務費方式授權核銷。
- 三、低於3學分的EMI課程，獎勵點數按學分比例計之(1學分課程獎勵點數為3學分獎勵點數之三分之一)。

#### 第五條、助教補助

大學部每門EMI課程補助助教1人，每名助教每學期補助4個月，補助金額為每月新台幣4000元。大一大二必修補助上限為3名助教，一般專業必修補助上限為2名助教；選修課程補助上限為1名助教。

| 修課人數   | 核定助教人數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10-55人 | 1      |
| 56人以上  | 2      |
| 86以上   | 3      |

#### 第六條、請領獎勵教師應配合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加退選結束之前(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)提供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(含課程宗旨、課程大綱、教科書、參考書目、修課須知、評量方式等)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前配合院規定繳交該課程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，提供本院備查。
- 三、督導助教參與EMI課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，協助提升教學品質。

第七條、申請本辦法所訂獎勵之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，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。

第八條、獎勵經費與核定：

EMI 推動委員會得視本院年度實際補助經費預算核算，增減或暫停獎勵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